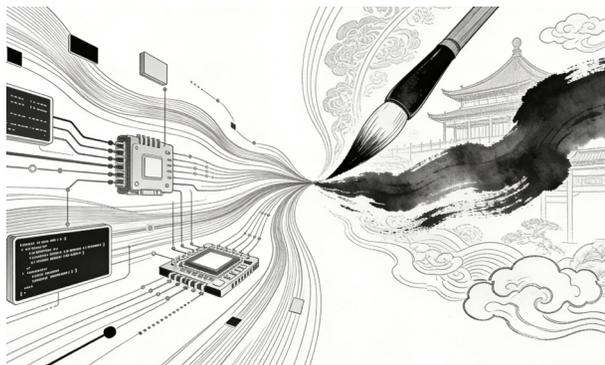


数智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时代价值、现实问题及提升策略

文 | 闻家祯

随着数智技术的提升与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在文化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尤其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传播发挥了重要作用。数智技术为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提升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的效能，推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性转化与创造性发展。如何使数智技术与传统文化更好地融合，发挥更大的效能，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是值得探讨的。



(配图由 AI 生成)

前言

数智技术是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有机融合，可以理解为“数字化+智能化”，是在数字化基础上融合应用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智能技术的过程。数智化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途径，数智技术在文化领域、文化产业上的应用，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中提出了要运用数智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作，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实现中华文化全景呈现与中华文化数字化成果的全民共享的目标与任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通过科技赋能，赋予传统文化新的时代生命力，这是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与重要目标。

数智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

在实践创造中进行文化创造，在历史进步中实现文化进步。数智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深远的时代价值。创新是数智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集中表现，数智技

术在传统文化领域的应用，为文化的传承、表达及传播提供了新思路、新方式、新路径，是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重要着力点。

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提供了新思路

数智技术显著提升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效能与广度。借助数字存储、云计算等技术，构建数字化保护与传承体系，文化基因可以在数字空间实现永续传承。运用高精度扫描、3D建模、VR/AR等技术，对古籍文献、书画珍品等相对分散、易损、脆弱的文化资源，进行高精度、永久性的数字化保存，有效解决了传统保存方式中易受损、难复制、传播范围有限等问题。例如，“中华古籍资源库”通过数字化手段，将海量古籍转化为可在线查阅的数字资源，使深藏于图书馆、博物馆的文化瑰宝突破物理空间限制，为全球研究者和爱好者提供了便捷的访问途径。对文物古迹进行系统性数据采集与三维重建，建立标准化、可共享的文化资源数据库。敦煌研究院通过毫米级精度的三维建模对几百个洞窟壁画进行数字化保存，不仅能永久保存珍贵图像信息，还能通过 AI 算法模拟壁画褪色过程，辅助文物保护与修复。

数智技术的赋能也促进了文化资源的整合共享与学术研究的深化。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能够辅助学者进行文化遗产的考证、文化现象的研究、文化发展规律的探索等，例如，利用 AI 对古代文献进行自动校勘、对大规模文化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高传统文化研究效率。通过构建统一的文化资源数据库和共享平台，实现不同地区、不同机构间文化资源的互联互通和高效利用，避免了资源的重复建设与浪费，为文化研究、教育教学、文化产业发展等提供了强大的数据支撑。数字技术的应用不仅为传承传统文化提供了科技支撑，也为相关政策制定和文化战略规划提供了有力支持，有助于形成保护、传承、利用、发展传统文化的良性生态系统。

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达提供了新方式

数智技术推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性转化与创造性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能够深度挖掘传统文化的内涵与价值，为文化创新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例如，利用 AI 算法，可以对传统音乐、舞蹈、文学等进行风格分析和模式学习，进而创作出融合传统韵味与现代元素的新作品，AI 作曲系统可以借鉴古典诗词的意境和格律，创作出具有中国风的现代歌曲；利用 AI 设计工具，能够将传统图案、色彩、符号等文化元素进行提取、解构及重组，将传统纹样、色彩、符号等文化元素与现代设计理念相结合，使传统文化元素以更时尚、更贴近生活的方式融入现代社会，实现传统文化在当代生活中的“活化”。同时，智能设计系统可根据用户输入的风格关键词，生成个性化设计方案；利用大数据分析和用户画像技术，可以深入挖掘消费者对传统文化的需求偏好，实现文化产品与服务的精准供给。通过分析用户在电商平台、社交媒体上的浏览和购买数据，了解不同年龄段、地域用户对传统服饰、手工艺品、文创 IP 的喜好，指导企业开发定制化产品，创造可观的经济价值；利用 VR/AR 技术打造沉浸式传统技艺学习平台，让用户在线上体验古琴演奏、传统戏曲表演等，实现传统文化教育的个性化和高效化。

同时，数字平台为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基于传统文化 IP 的数字藏品、动漫游戏、短视频内容等，以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传统文化，赋予传统文化新的时代生命力。

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提供了新路径

在文化的传播上，数智技术为文化传播提供了新媒体、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多种渠道和形式。依托数智技术打造沉浸式、互动式的文化体验场景，打破传统文化传播的时空限制和形式单一性。比如，VR/AR 等沉浸式技术能够将静态的文化内容转化为动态的、可交互的体验。通过 AR 扫描《清明上河图》，让画中人物、船只等元素动态呈现，通过 VR 重现敦煌莫高窟的壁画艺术。河南博物院借助传统文化 IP《唐

宫夜宴》和数智技术打造了《唐宫夜宴》XR 大空间沉浸展，构建沉浸式文旅 + 演艺新场景，利用 VR 技术重现历史场景，让用户“穿越”到当时的长安城，体验当时的市井生活和文化氛围，身临其境，增强了文化传承的趣味性和吸引力，尤其提升了年轻一代对传统文化的接受度和参与感，从而扩大了文化传承的受众群体和影响范围。一些博物馆、展览馆开发基于 AI 的智能导览系统，通过语音识别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为观众提供个性化讲解服务，根据观众兴趣实时调整内容深度和呈现形式，这些数智化技术的应用拓展了文化边界，拓宽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路径。

此外，短视频平台、直播、元宇宙等新兴媒介结合 AI 生成内容（AIGC）技术，快速创作和传播符合现代审美和传播特点的文化内容，成功吸引了年轻群体的关注，也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向世界搭建了高效的传播桥梁。在全球化背景下，数字技术打破了地域和语言的壁垒。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转换成图文、音视频、直播等多种形式，通过国际社交媒体平台、多语种数字内容平台传播至世界各地，让更多国际友人了解和认识中国文化的独特魅力。例如，TikTok 上关于中国书法、武术、美食制作的短视频内容引发全球范围内的关注和模仿，增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力，有效提升了中国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同时，数字技术能够助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化话语体系，通过精准的文化传播策略和个性化的内容推送，向世界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增强了中华文化在国际上的话语权和吸引力。这种广泛而深入的国际传播，不仅促进了中外文化的交流互鉴，更增强了中国人民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数智技术从传承、创新、传播等多个层面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其时代价值不仅体现在对文化自身发展的推动，更体现在对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文化建设和民族精神培育的深远影响，是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支撑力量。

数智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实问题

数智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实践中面临着多维度的现实问题，如人才短缺，相关从业人员储备不足，阻滞了融合效率。技术与文化之间存在壁垒，影响了数智化传统文化作品的高质量发展，以及可能存在的文化侵权问题，制约了数字化文化资源的创作与传播。这些问题相互交织，共同构成了技术应用与文化传承融合过程中的挑战。

存在人才短缺问题

数智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面临着复合型人才短缺的困境。数智技术赋能传统文化需要既懂信息技术，如大

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媒体技术等，又深谙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的复合型人才。技术研发人员不懂传统文化的深刻内涵，文化工作者不能熟练掌握数智技术，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科技与文化的深度融合，而目前相关人才的培养明显后继乏力。高校作为人才培养和输送的主要单位，在学科设置与人才培养模式上未能及时跟上需求，存在学科设置交叉不足、学科内容单一的问题。同时，数智技术赋能传统文化是一个涉及文化、科技、教育、文旅等多个领域的系统工程，需要文化机构、科技企业、研究机构、科研单位、高校及政府部门之间协同合作。然而，当前各方之间的联动机制尚不健全，存在着各自为战、重复建设等现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产业生态尚未完全形成，无法形成工作合力，制约了相关产业的规模化发展。

存在技术与文化壁垒

数字化与智能化同传统文化及创作之间，存在技术与文化壁垒。一方面，数字技术是建立在算法之上的，部分数字化工作停留在简单的图像扫描、文字录入等浅层次转化，缺乏对文化内容背后深层内涵、历史背景、艺术价值的系统性解构与数字化呈现，使得数字化成果难以支撑高水平的文化体验与创新应用。当前国内多家博物馆都推出了数字化文物、文物3D建模、VR/AR的场景复刻等，使文物生动、形象地呈现出来，但是尚未实现对文化的深度解读。以部分非遗技艺的数字化为例，AI算法仅记录了工艺流程，无法提炼其背后的历史人物精神、渊源及地域文化关联。例如，通过数字化辑录建立的传统典籍智能检索系统，无疑为文献的使用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传播，但是同样面临着数字化解读缺乏“人情味”的问题。对古籍中的隐喻、典故等深层语义的理解仍存在技术瓶颈，无法准确理解和表达其特有的哲学思想、价值观念、审美情趣及情感内涵。另一方面，部分数智化文化产品过度商业化，在商业利益驱使下，为了吸引眼球，忽略文化内容本身的主体性，随意篡改文化内容，甚至出现对经典文本的断章取义式智能创作，传递错误的文化信息，偏离文化象征意义，损害了文化原真性，使文化传承变成技术的附庸。此外，部分数智化文化产品在用户体验设计上存在短板，如数字展览过度追求视觉特效，导致信息过载，影响观众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感知。一些传统文化的数智化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导致传播效果大打折扣等。

存在文化侵权问题

数智技术在赋能传统文化过程中可能存在文化侵权及知识产权保护难等问题。

其一，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化过程涉及大量的版权归属问题。一方面，由于年代久远、传承复杂等原因，许多文

化遗产的知识产权界定模糊，容易引发侵权纠纷。传统文化数据库作为数智技术训练的数据来源，部分企业或开发者未经许可使用、复制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如地方志、民间故事文本，用于训练大语言模型或生成式AI，构成对数据权益与著作权的双重侵犯。另一方面，传统文化中既包括诸如民间传说、节日风俗这样具有公共属性的传统文化资源，又包括一些非遗技术、非遗作品这类私有属性的文化资源，两种文化属性容易模糊，对私有文化资源的商业开发，损害文化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侵权。其二，AIGC的版权归属模糊。AI技术可以利用传统文化元素进行二次创作，而这种基于数字化的再创作是未经授权的，也由于传统文化的知识产权模糊，导致大量AI作品存在侵权问题；同时，利用AI产生的大量模仿传统艺术风格创作的作品，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原作品的改编权与署名权，而现有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如《著作权法》《非遗法》，对AI生成内容的权属界定模糊，难以明确“AI模仿传统文化元素创作”的侵权认定标准。技术成本低加之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降低了侵权的门槛，加剧了“隐形抄袭”。其三，数智技术的娱乐化应用可能导致传统文化符号的异化。通过AI换脸、虚拟偶像技术将历史人物形象用于低俗短视频或游戏角色，篡改其文化内涵；利用深度伪造技术伪造“非遗传承人访谈”，传播虚假文化信息，损害文化主体的名誉权与文化尊严，构成精神层面的文化侵权。

数智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提升策略

培养数智人才，坚持人机共创

在数字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的时代背景下，培养既懂传统文化又掌握数智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已经成为推动社会进步与产业升级的核心驱动力。只有拥有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数智人才队伍，才能真正发挥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赋能作用，实现人机之间的高效协同与优势互补。

在人才培养方面，高校和科研机构应增设数智技术与传统文化交叉学科专业，培养既掌握数智技术又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复合型人才，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智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鼓励跨学科学习，支持跨文化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外在文化数字化保护、传承和创新方面的先进经验与技术。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企业应积极搭建人机共创的实践平台，建立人才培养基地，通过项目实践、实习实训等方式，提升人才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加强对现有文化从业人员的数智技术培训，提升其运用数字技术进行文化创作、传播及管理的能力。在政策方面，应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数智文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提升科技水平，优化发展环境

在技术层面，加强数智技术在文化领域应用的关键技术攻关，如提升文化资源数字化采集的精度和效率、优化AIGC技术在文化内容创作中的质量和可控性、保障文化大数据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等，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及文化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技术创新中心。

在政策层面，出台鼓励数智技术与传统文化融合发展的专项政策，加大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智化发展的政策支持，保障相关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和项目落地。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体系，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规范数智文化市场秩序，确保数智化发展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为优化发展环境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同时，加强对数字文化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作，建立数智文化发展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对数智化过程中出现的文化内涵失真、过度商业化等问题进行监管，确保数智技术和传统文化的良性互动与协同发展。

完善法律体系，明确权利边界

数智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侵权问题，本质是技术创新与文化保护、个体权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深层博弈。解决这一问题需以“守正创新”为原则，通过法律完善、技术反制、协同治理及主体赋权相结合，在保护文化主体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传统文化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创造性转化，

最终实现技术赋能与文化遗产的良性互动。

一是完善数字文化产业的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保护文化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明确AI生成内容的权属规则，将“传统文化元素的独创性表达”纳入保护范围，细化数据使用边界，如规定非商业性文化传播可豁免授权，商业性开发需获得许可。建立“传统文化数字权益认证标准”，依托区块链技术对非遗技艺、传统纹样等文化资源进行权属登记，为侵权认定提供技术支撑。二是开发文化侵权智能监测系统，利用AI图像识别、语义分析技术，对网络平台的AI生成内容进行实时扫描，自动识别盗用传统文化元素的侵权行为，构建“政府-平台-文化主体”协同治理机制。三是建立“传统文化资源授权交易平台”，整合非遗项目、传统技艺等资源，为AI开发者、数字内容创作者提供合规授权渠道。

作者简介： 闻家祯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

责任编辑： 金焯 投稿邮箱：zhouhl@staff.ccidnet.com

(上接第36页)

5G通信网络、数据处理能力等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形成了制约数字普惠金融普及的“接入鸿沟”与“使用鸿沟”。为此，政府部门应主导实施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升级工程，加大对西部偏远地区通信网络建设的投资力度，夯实数字金融服务落地的技术基础。在此基础上，金融机构应加速自身数字化转型进程，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算法优化风控模型，提升对农业科技项目的技术识别能力与风险管理水平。我国部分地区的农业保险已基本实现全流程线上化操作，投保、定损、理赔均可通过数字化平台完成，表明数字化服务模式具备广泛复制与推广的可行性。未来应在政策引导下推动此类成熟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

深化“产学研金”协同机制，构建数字科技创新生态系统

单一主体难以独立完成从数字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落地的全过程转化，必须构建多方参与、深度融合的“产学研金”协同创新生态体系。政府应发挥战略性引导作用，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中试基地与成果转化中心建设，促进高校与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金融机构不应局限于传统的资金供给角色，而应主动向价值发现者与资源整合者转型。可通过设立科技特色支行、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等方式，深入对接科研机构与农业科技企业，全面掌握其技术研发进展、市场前景与风险特征，进而设计更具适配性的金融解决方案。将保险增信机制纳入风控体系，并结合“结构优化+科技赋能”双轮驱动策略，可以提升对农业科技企业的风险识别与定价能力。最终目标是形成“科技创新—金融支持—产业升级”之间的良性互动循环，推动资本和技术要素在农业农村领域实现高效配置与深度融合，推进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者简介： 孙莹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

责任编辑： 孙心仪 投稿邮箱：zhouhl@staff.ccidnet.com